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 。因應農業保險法施行,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 金)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爰規劃現行三級農會 共保機制,改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並由農險基金辦理 後續業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未投保者不給予相關救助、補助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要保人得選擇採計之投保頭數及相關佐證文件。(修正條文第 三條)
- 三、增訂飼養豬隻所在地之所轄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得向相鄰之轄區基層農會投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情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共保機制、保險費補助款核撥及行政管理費分配等對象由中華 民國農會修正為農險基金、並刪除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業務等 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
- 六、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	本條未修正。
險法 (以下簡稱本法)	險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	第二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	現行規範未投保豬隻死亡
對象,指符合下列情形	對象,指符合下列情形	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者,
之一者:	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給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	予相關救助、補助等,為
書之畜牧場或畜禽	書之畜牧場或畜禽	保障於處分期間內完成投
飼養登記證之飼養	飼養登記證之飼養	保者,得領取相關救助、
場。	場。	補助之權益,爰修正第二
二、依畜牧法規定不須	二、依畜牧法規定不須	項規定。
申辦畜牧場登記之	申辦畜牧場登記之	
飼養戶。	飼養戶。	
三、達畜牧法應申辨畜	三、達畜牧法應申辦畜	
牧場登記之飼養規	牧場登記之飼養規	
模而未申辦之飼養	模而未申辦之飼養	
户。	户。	
前項對象未依 <u>豬隻</u>	前項對象未依規定	
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	投保者,依本法第八條	
<u>保險)</u> 規定投保者,於	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	
完成投保前, 主管機關	得於二年內不給予豬隻	
得不給予豬隻飼養相關	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	
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	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	
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	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	
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	所定設備(設施)補助	
(設施)補助。	o	
本保險要保人應與	本保險要保人如下	
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	
一項第一款 <u>之要保人</u> 為	一人: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	一、第一項第一款:為	
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	
<u>,</u>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畜禽飼養登記證所	
款之要保人為實際飼養	載負責人。但負責	
豬隻者。	<u>人死亡者,為其法</u>	
	定繼承人。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為實際飼養	
ble . No	豬隻者。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豬隻</u>	一、增列飼養頭數佐證文

如下:

- 一、本保險:指被保險 豬隻於保險期間內 ,因疾病、難產、 雷擊、溺水、火燒 、摔跌、其他意外 傷害致死或依法撲 殺之保險事故,保 險人負擔保險金給 付義務。
- 二、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以下簡稱佐證文 件):指飼養豬隻 業者向所轄鄉(鎮 <u>、市、區)公所或</u> 農會申請之個人飼 養資料。

本保險強制投保對 象之投保頭數,依畜牧 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 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 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 下限,或依佐證文件所 載豬隻頭數計算。

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 保險),指被保險豬售 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 、難產、雷擊、溺水、 火燒、摔跌、其他意外 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 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 保險金給付義務。

本保險強制投保對 象之投保頭數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依畜牧場登記 證書或畜禽飼養登 記證所載豬隻頭數 加計一成為上限, 八成為下限。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依飼 養頭數佐證文件所 載頭數。

- 件之定義,爰修正第 一項規定。
- 二、為使投保之養豬頭數 符合實際情形,修正 第二項,要保人得選 擇以畜牧場登記證 書、畜禽飼養登記證 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計算投保頭數。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 , 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 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 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 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 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

第五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 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 保人簽訂保險契約。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 附表。

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 險,應填具要保書,並 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 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 任保險人之農會。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二、第二項未修正。 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 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 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 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

第五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 本條未修正。 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 保人簽訂保險契約。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 附表。

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 險,應填具要保書,並 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 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一、明確擔任保險人之農 會為基層農會,爰酌 修第一項規定。

一、配合第三條第二項規 定修正,促使養豬頭 數投保符合實際飼養 情形,爰修正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要保人 或設立登記證明文 件影本。但要保人 為政府機關(構) 或學校者,免附。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u>、</u>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 本或佐證文件。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 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 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 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 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 負擔之保險費。

前項定值約定為<u>保</u> <u>險</u>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 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 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 算理賠。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 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 險費者,<u>保險</u>契約自起 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 間為六個月。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 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 殊經被保險人及保 險人雙方協議者, 得以較短期方式辦 理。
 - 二、主管機關於必要 時,得依實際情

- 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
-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 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本。屬第二條第一 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者,應檢附飼養頭 數佐證文件。

前項投保之保險人 為畜牧場、飼養場(戶 的所在直轄市或縣(市 之農會員者,亦得 人為農會員者。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 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 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 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 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 負擔之保險費。

前項定值約定為契 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 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 ,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 時。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 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 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 之日起失其效力。

- 應檢附養豬頭數投保 相關文件。
- 二、考量部分飼養豬隻所 者量部分飼養豬隻 在地之直轄 市會農 理豬隻死亡保 理豬隻提升要保 人便利性, 人便利性, 第二項規定。
-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 間為六個月。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 殊經被保險人及保 險人雙方協議者, 得以較短期方式辦 理。
- 二、主管機關於必要 時,得依實際情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況,公告調整保險	況,公告調整 <u>本</u> 保	
契約之保險期間。	險契 約 之 保 險 期	
	間。	
第八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	第八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	本條未修正。
險豬隻所有權移轉時,	院豬隻所有權移轉時,	
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	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	
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	,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	
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	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	
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	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人。	•	
保險契約終止後,	保險契約終止後,	
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	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	
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	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	
之保險費。	之保險費。	
第九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		配合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
用	· · · · · · · · · · · · · · · · · · ·	生、傳染及蔓延,清除特
		_ · · · · · · · · · · · · · · · · · · ·
不負賠償責任:	不負賠償責任:	定之動物傳染病,並避免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	•	道德風險,增列第二款及
同意,遷移至保險		第四款,保險人不負賠償
契約所載畜牧場或	險契約所載畜牧場	責任情事。
飼養場(戶)以外	或飼養場(戶)以	
之場所。	外之場所。	
二、人、畜加害、未依	二、人、畜加害或違規	
規定使用藥物或施	使用藥物致死。	
 打疫苗致死。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	但因雷擊致死,不	
但因雷擊致死,不	在此限。	
在此限。	*E BOIK	
•		
四、在養豬隻重複投保		
或未全數投保。		1 16 1 16
第十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	第十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	本條未修止。
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	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	
理:	理:	
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	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	
保險金額;第二級	保險金額;第二級	
理賠金額為保險金	理賠金額為保險金	
額之一半。每頭被	額之一半。每頭被	
保險豬隻事故死亡	保險豬隻事故死亡	
時,體重五十公斤	時,體重五十公斤	
以上者,以第一級	以上者,以第一級	
理賠金額賠償,第	理賠金額賠償,第	
一級最高累計賠償	一級最高累計賠償	
限額用盡時,得以	限額用盡時,得以	
	, , , _ ,	
第二級理賠金額賠	第二級理賠金額賠	

- 償。體重四十公斤 以上未達五十公斤 者,限於以第二級 理賠金額賠償。
- 二、政府依法撲殺死亡 者,應依前款規定 計算,再扣除被保 險豬隻經政府給予 之補償金後,給予 理賠。
- 三、同一要保人於同一 保險期間之總理賠 金額,以該期保險 費百分之八十三點 三三為上限,賠滿 即不再理賠。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 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 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 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 序如下:
 - 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 月十五日前 請案登訊管理系統 保險資訊管理系統 彙整造冊,送主管 機關申請補助。
 - 二、主管機關應於清冊 送達翌日起三個月 內核撥補助款予財 團法人農業保險基 金(以下簡稱農險 基金),以充抵保 險費。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 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 依第五條附表補助其保

- 償。體重四十公斤 以上未達五十公斤 者,限於以第二級 理賠金額賠償。
- 二、政府依法撲殺死亡 者,應依前款規定 計算,再扣除被保 險豬隻經政府給予 之補償金後,給予 理賠。
- 三、同一要保人於同一 保險期間之總理賠 金額,以該期保險 費百分之八十三點 三三為上限,賠滿 即不再理賠。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 之保險事故,應由保險 人指派獸醫人員查驗 保險業務人員查驗。但 本法第二十一條施行後 本法第二十一條施行後 ,由該條規定之勘損人 員查驗。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 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 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 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 序如下:
 - 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 月十五日前隻死 請案登刊管理系統 彙整造冊,送主管 機關審核。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 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 依第五條附表補助其保 簡化保險費補助程序,並配合本保險改為基層及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變更保險費補助款核撥對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险費,並編列預算補助	险費,並編列預算補助	
之。	之。	
第十二條 申請保險費補		本條未修正。
助案件,有偽造、變	助案件,有偽造、變	
造、虚偽、隱匿之情事	造、虚偽、隱匿之情事	
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	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	
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	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	
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	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	
補助款。	補助款。	
補助款核發後,因	補助款核發後,因	
保險契約終止、解除、	保險契約終止、解除、	
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	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	
险費者,要保人應於補	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 以上海2000 典 2012	
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	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	
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	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	
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	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	
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	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	
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	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	
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	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	
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	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	
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就前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就前	本條未修正。
二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	二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	
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	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	
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	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	
相關機關(構)或法人	相關機關(構)或法人	
辨理。	辨理。	
第十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	第十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	配合本保險改為基層及直
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	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	轄市、縣(市)農會二級制
市、縣(市)農會共保	市、縣(市)農會及中	運作方式,修正第一項共
, 其共保比率如下:	華民國農會共保,其共	保對象及比率。
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	保比率如下:	
百分之七十。	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	
二、直轄市、縣(市)	百分之七十。	
農會為保險金額百	二、直轄市、縣(市)	
分之三十。	農會為保險金額百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	分之二十。	
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	三、中華民國農會為保	
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 定限制。	<u>險金額百分之十。</u>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	
人以中。	土官機 關必 安时 付 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	
	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	

定限制。

第十五條 保險人及直轄 市、縣(市)農會應將 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 費,含政府補助及要保 人自繳,全數撥入農險 基金之保險專戶(帳) 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 各種準備金。

農險基金應於每年 年度終了,彙整前項專 户(帳)管理及運用情 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人、直轄 第十五條 市、縣(市)農會及中 華民國農會應將保險期 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含 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 ,全數撥入中華民國農 會之保險專戶(帳)累 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 種準備金。

中華民國農會應於 每年年度終了,彙整前 項專戶(帳)管理及運 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修正第一項保險人及 直轄市、縣(市)農會 將保險期滿結餘之保 險費,撥入財團法人 農業保險基金(以下 簡稱農險基金)。
- 二、 茲配合前項修正,於 第二項規範農險基金 於每年年度終了,將 相關專(帳)戶送主管 機關備查之規定。

第十六條 保險人、直轄 市、縣(市)農會及農 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 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 分之十五,其中百分之 二十應先提撥至保險專 户(帳)後,再依下列比 率分配:

- 一、保險人為百分之七 十。
- 二、直轄市、縣(市) 農會為百分之二 十。
- 三、農險基金為百分之 十。

前項提撥至保險專 户(帳)之款項,作為辦 理本保險行政管理業務 之用。有餘絀者,農險 基金應依前項所定比率 退還之。

第十六條 保險人、直轄 一、茲因配合本保險改為 市、縣(市)農會及中 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 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 費百分之十五,並依第 十四條共保比率規定分 配。

- 基層及直轄市、縣 (市)農會二級制,爰 修正第一項行政管理 費用分配比率及對象 之規定,並規範於分 配前,由農險基金提 撥一部分資金至保險 專戶(帳)。
- 二、增訂第二項,提撥至 保險專戶(帳)之款 項,應作為辦理本保 險全國行政管理等整 體業務支用,例如理 賠核認費用、核保理 賠業務輔導查核及績 優保戶補助等使用。 如有餘絀,應依第一 項所比率退還之。

第十七條 本保險之再保 **险事宜**,應依本法第十 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 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

農會辦理本保險, 其保險專戶(帳)於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 一日前之結餘款,應依

第十七條 本保險之再保 **险事宜**,應依本法第十 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 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

農會辦理本保險, 其保險專戶 (帳)於本 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 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 |本保險運作修正為基層及 |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 制,並由農險基金承擔再 保險危險分散事宜,爰修 正第二項規定。

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	定期限轉入 <u>財團法人</u> 農	
農險基金。	業保險基金。	
第十八條 保險人或直轄	第十八條 保險人、直轄	配合本保險已改為基層及
市、縣(市)農會擬停	市、縣(市)農會或中	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
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	華民國農會,擬停止辦	制之運作方式,爰酌修文
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	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	字。
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	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	
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	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	
	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保險人或直轄	第十九條 經主管機關公	配合本保險已改為基層及
市、縣 (市) 農會經主	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	直轄市、縣(市)農會二級
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	時,直轄市、縣(市)	制之運作方式,爰酌修文
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	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保	字。
户(帳)各種準備金應	险專戶(帳)各種準備	,
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	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	
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	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	
金。	或基金。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	本條未修正。
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	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	
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	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	
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	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	
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	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	
理。	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	增訂第二項,規範本辦法
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	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日施行。	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	·	
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		
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		
文,自一百十年五月一		
日施行;一百十年○月		
○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		
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		
條,自一百十年十一月		
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		
施行。		
<u> </u>		ı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豬隻死亡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頭)

					, ,	一 小主中/0(次)
保險保險		加瓜弗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
金額	章	保險費	飼養規模頭 數級距別	補助比率 (%)	補助金額	險費
			999以下	70	22. 68	9. 72
1 200 2 7	20. 4	1, 000-2, 999	60	19. 44	12. 96	
1, 200	1, 200 2. 7	32. 4	3, 000-6, 999	50	16. 20	16. 20
			7,000以上	40	12. 96	19. 44

修正規定

說明:

- (一)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 載頭數,按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補助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餘由要 保人負擔。
-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7.H. A	F 77	—	ロ	RΛ	•
豬隻	5 タヒュ	T 1	汰	熨	•

單位:新臺幣元(頭)

本表未修正。

保險 金額 (%)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	
		飼養規模頭 數級距別	補助比率 (%)	補助金額	險費	
			999以下	70	22. 68	9. 72
1, 200 2. 7	32. 4	1, 000-2, 999	60	19. 44	12. 96	
		3, 000-6, 999	50	16. 20	16. 20	
			7,000以上	40	12. 96	19. 44

現行規定

說明:

- (一)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 載頭數,按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補助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餘由要 保人負擔。
-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